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公告编号：2017-171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